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囿於環保稽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遏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破壞環境污染行為，並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本府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兩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五年等共六次修正。因近來本市及新北市查獲載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車輛常有未攜帶聯單或攜帶不實聯單之情形，故調高檢舉該類案件之獎勵金比例；另為避免衍生以檢舉為業之職業檢舉人領取高額獎金，排擠其他檢舉人獎勵金額度且為社會詬病，爰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金額度上限，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
-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不發給獎金之事由，於現行條文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者，亦不發給獎金；又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六款不發給獎金之事由，款次配合遞改。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修正第一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檢舉案件經處罰鍰金額須達一定數額之要件；新增第三項明定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累計得核發獎金之上限，以避免衍生以檢舉營利之職業檢舉人；修正附表，調高檢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獎金核發比例、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裁罰罰鍰上限，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逾期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六六三八號令發布。